证券代码: 601318 证券简称: 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47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,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,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, 意见如下:

- 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- 2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:
- 3、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(草案)》及 其摘要进行了审议,意见如下:

- (1) 本计划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;
- (2) 本计划符合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;
- (3) 本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职工代表监事潘忠武、王志良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